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杜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5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74號、第21349號、第21839號、第25849號、第31170號、第33680號、113年度偵字第9482號、第10872號、114年度偵字第28318號、第28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

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查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杜晉銘、黃宥誠提起上訴(被告黃宥誠後於本院審理中撤回上訴)，被告杜晉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陳明：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全部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罪；其他原判決附表各罪都不在上訴範圍等語（參本院卷第196、268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杜晉銘(下稱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之全部(包括論罪科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附表其他編號所示部分(包括有罪、無罪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而該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與原判決附表所示其他編號部分(包括有罪、無罪部分)，依前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加以審理，至原審判決附表其他編號部分(包括有罪、無罪部分)，均非本案審理範圍。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本院均予認同，除補充理由如後述外，餘均引用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50號判決書所記載而引用之。

四、又被告及檢察官對於後述與本案有關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並同意有證據能力（參本院卷第268、279、303-304頁），本院復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7（被害人陳家緯）犯罪事實錯誤，這個時間我已經被警方拘束人身自由中，該部分不是我應該負擔共犯責任的範圍，是以原判決編號27部

分應該判我無罪等語。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以彼此行為互為補充利用，以完成犯罪，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就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應視為一整體行為同予非難評價，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因此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共同正犯之行為如已達著手實行犯行階段時，行為人欲解除共同正犯關係，非僅停止自己之行為，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其脫離意思，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因果作用）之程度，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否則其先前基於共識，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不因單方主動或被動（如遭查獲）脫離，即認當然解消無存，仍應就其他正犯賡續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113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於112年2月5日17時27分許，對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之被害人陳家緯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陳家緯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8時4分許匯款

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再由同案被告黃宥誠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施家和於同日18時5、6分許，由施家和先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後，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隱匿上開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與金流等情，有被害人陳家緯之警詢筆錄（參警7945卷第115-118頁）、【告訴人陳家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7945卷第107-111、119-123頁)、告訴人陳家緯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1張(警7945卷第125左上頁)、告訴人陳家緯提出與詐騙集團暱稱「valentlnom77904」之旋轉拍賣訊息紀錄截圖、暱稱「琳琳」、「Carousell TW」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7945卷第125-126頁)等在卷可參，故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陳稱：我當天(112年2月5日)11點多去茄苳分駐所，他們說時間太早叫我二點多再去，我後來差不多下午3 點多再到茄苳分駐所，他們一直在等小隊長到場，後來直到六點多才做筆錄。六點多在分駐所做完筆錄之後，他們才帶我去湖內分局。(問：你何時遭上銬？)在分駐所三點多我那時候還沒上銬，當天在分駐所警方先把我手機收走，那時候大約三點多收走手機，然後出示拘提票，把我顧(守)在旁邊，然後再帶我去抽菸。(問：在分駐所那時候你有無跟警察供出你的共犯施家和、黃宥誠等人？)沒有，那時候我被拘提是因為蔡璇恩的案件。(問：施家和、黃宥誠是否知道你被抓？)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知道。(問：你有無想辦法通知他們趕緊停止行為或者通知他們說你被抓了？)我沒有辦法聯絡，當下我要跟警察借電話找律師，警察他們不給我打等語（參本院卷第323-324頁）。然查，被告當日係經警方通知其到茄苳分駐所報到後，嗣於同日18時50分經警方持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簽發拘票對被告拘提逮捕；警

方對被告拘提逮捕後，方限制其人身自由及進行防逃措施，過程中被告均未離開茄萣分駐所，嗣經警方移送橋頭地檢署由檢察官覆訊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5年8月7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571981500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書2份、被告杜晉銘第一次警詢筆錄、刑事案件報告書、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1-248頁)，由上可知，即便被告當日下午已先至茄萣分駐所報到，然其真正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時間為當日18時50分，而警方所製作第一份警詢筆錄之時間則為同日19時09分乙節，則有上開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警詢筆錄上記載之時間可供憑參。準此堪認，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之犯罪事實，有關被害人陳家緯匯款之時間及共犯黃宥誠、施家和提領贓款之時間均是在112年2月5日18時50分即警方拘提逮捕被告之前，而被告於此遭警方拘提逮捕而喪失人身自由之前，既已與共犯黃宥誠、施家和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於共同犯意之聯絡而彼此分工各自分擔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犯行，亦即上開參與犯罪行為之人，係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是渠等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既在此合同意思範圍內，不以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為必要，亦即被告與其餘共犯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7之犯罪事實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即便如被告上開所述，其被警方拘提逮捕前數小時已經抵達茄萣分駐所，然依被告所自陳，其當日至茄萣分駐所報到後到被警方拘提逮捕前，既未向警察供出共犯施家和、黃宥誠等人，亦未設法通知施家和、黃宥誠即刻停止後續犯罪行為，其主觀上並無足以讓其他共犯明瞭知悉其脫離共犯之意思，客觀上也沒有足以防止共犯犯罪的積極作為，申言之，被告尚無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使其他共犯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渠等之犯罪行為，亦即未能中斷其他共犯或正犯後續犯行與其過去貢獻間之因果關聯（因果作用），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自仍應對此部分犯

罪事實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三)綜上所述，被告仍應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7部分之全部犯罪事實，負共同正犯之責，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晉銘
　　施家和
　　黃宥誠
　　余慶忠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林奕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74、21349、21839、25849、31170、33680號、113年度偵字第9482、10872號、114年度偵字第28318、28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晉銘犯如附表編號6至14、23至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6至14、23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5、15至17）均無罪。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家和犯如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貳拾元沒收。
黃宥誠犯如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陸拾元沒收。
余慶忠犯如附表編號1、2、6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6至14、23至27、32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編號3至5、15至17）均無罪。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元沒收。

事　實

一、杜晉銘、余慶忠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上旬、下旬某日，施家和、黃宥誠於112年1月下旬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私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杜晉銘擔任控盤手，余慶忠出資讓杜晉銘用以收購提款卡，黃宥誠負責駕車搭載施家和（車手）領款，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杜晉銘、李祐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後，杜晉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祐宇，於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時間、地點，李祐宇提領如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金額交予杜晉銘後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杜晉銘、余慶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8、9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8、9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8、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後，杜晉銘於附表編號8、9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8、9所示之金額後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㈢杜晉銘、余慶忠、施家和、黃宥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後，黃宥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施家和，施家和於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金額交予杜晉銘後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㈣余慶忠與施家和、黃宥誠（施家和、黃宥誠就附表編號2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18時50分許杜晉銘因案為警拘提到案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後，黃宥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施家和，施家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交予余慶忠後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㈤施家和、黃宥誠、TELEGRAM暱稱「卡卡羅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6日余慶忠退出群組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後，黃宥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施家和，施家和於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金額交予「卡卡羅特」，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6、8至23、25至33所示之被害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杜晉銘、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院卷第207至27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晉銘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於偵查及審理時坦認不諱，且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施家和）、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施家和於112年2月7日提領款項之路口監視器、超商監視器及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36張、被告施家和於112年2月4日提領款項之郵局監視器、港明高中監視器、商家監視器及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34張、被告杜晉銘於112年2月2日提領款項之超商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被告施家和於112年2月5日提領款項之超商監視器及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8張、被告施家和於112年2月2日提領款項之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被告施家和於112年2月12日提領款項之ATM監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被告施家和於112年2月13日提領款項之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李祐宇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被告杜晉銘與詐騙集團暱稱「私人」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分敘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之要件。

3.綜上，本件被告4人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經查：

①被告杜晉銘於偵查中僅坦認111年12月間至112年1月中旬前之洗錢犯行，其餘則矢口否認，迨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全部犯行，且未能繳交犯罪所得68,640元（詳如後述），如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上下限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其於偵查中坦承部分可減輕其刑，處斷刑上下限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於偵查中否認部分無從減刑，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比較結果，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杜晉銘。

②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分別繳交犯罪所得36,720元、18,360元、46,400元（詳如後述），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可減輕其刑。準此，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法論處時，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比較結果，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

㈡核被告杜晉銘就附表編號6至14、23至34所為，被告施家和、黃宥誠就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所為，被

告余慶忠就附表編號1、2、6至14、23至27、32至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附表所示同一被害人之多次匯款，及被告等人就同一被害人之多次提領款項行為，分別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分別論以一罪。

㈣

1.被告杜晉銘與李祐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28至31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杜晉銘、余慶忠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8、9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杜晉銘、余慶忠、施家和、黃宥誠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6、7、10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余慶忠、施家和、黃宥誠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施家和、黃宥誠、TELEGRAM暱稱「卡卡羅特」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編號5、15至22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

1.被告杜晉銘就附表編號6至14、23至34所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被告施家和就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所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3.被告黃宥誠就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所示之犯

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4.被告余慶忠就附表編號1、2、6至14、23至27、32至34所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㈥

1.被告杜晉銘所犯上開21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被告施家和所犯上開25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黃宥誠所犯上開25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4.被告余慶忠所犯上開1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分別繳交犯罪所得36,720元、18,360元、46,400元（詳如後述），有法院收據3紙在卷可憑，是依修正前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所犯各次犯行始可減輕其刑，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所為之各次犯行減輕其刑。

㈧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余慶忠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犯行、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減之適法原因。查被告余慶忠所犯之罪最輕本刑固為有期徒刑1年，然其各次犯行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與其行為對被害人財產及國家追訴、金流透明等金融秩序穩定法益所帶來之危害相較，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實難認有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自無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㈨爰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卻貪圖不法利益，被告杜晉銘、余慶忠、黃宥誠、施家和分別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控盤手、出資者、駕駛及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以非法方式圖謀金錢，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破壞社會上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並使詐欺集團其餘上手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杜晉銘於本院坦認全部犯行，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被告施家和、黃宥誠於另案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院卷第445至446頁、第449頁），被告黃宥誠業與附表編號13、15、18、20、21、32、33、34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尚未開始賠付），被告余慶忠業與附表編號1、9、13、32、33、34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均已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影本2紙及本院調解筆錄4份在卷可考（見院卷第395、397頁、第407至408頁、第415至416頁、第421至422頁、第427至428頁），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4份附卷可按），及自陳之教

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院卷第2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杜晉銘量處如附表編號6至14、23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被告施家和、黃宥誠量處如附表編號1、5至7、10至27、32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被告余慶忠量處如附表編號1、2、6至14、23至27、32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㈩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4人所犯上開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4人均尚有另案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起訴、判決，其等本案所犯各罪，將來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應俟被告4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㈠被告杜晉銘、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因本案取得之報酬，分別依提領金額之4.8%、2%、1%、3.2%計算，業據被告4人供承在卷（見院卷第275至276頁），被告杜晉銘之犯罪所得為68,640元（計算式詳院卷第443至444頁），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施家和、黃宥誠、余慶忠分別已繳交其等之犯罪所得36,720元、18,360元、46,400元（計算式詳院卷第381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等人所提領之款項，除上開其等獲得之報酬外，業已轉交上手或購買虛擬貨幣，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4人所持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至扣案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物（見警1卷第41頁），業經另案就扣案之手機及部分現金為沒收之宣告，並就其餘物

品敘明不為沒收宣告之理由，有本院112年度金訴第54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74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1卷第297至314頁），故不再為重複之諭知，附此說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杜晉銘、余慶忠（余慶忠被訴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部分，經認定有罪，詳如壹、所述）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首腦及金主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詐騙方式對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金額至指定之帳戶後，由被告杜晉銘指示黃宥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施家和，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時間，將詐欺贓款提領一空，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被告杜晉銘，再由被告杜晉銘將詐欺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杜晉銘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部分、被告余慶忠就本判決附表編號3至5、15至17所示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二、檢察官認被告杜晉銘、余慶忠尚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杜晉銘、余慶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共同被告施家和、黃宥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及「匯入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施家和於112年2月7日提領款項之路口監視器、超商監視器及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3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施家和）等為其論斷依據。訊據被告杜晉銘辯稱：112年2月5日被警察拘提之後的被害人都與我無關，我沒有辦法

再與其他被告聯絡，他們也沒有將提領金額分給我等語。被告余慶忠以：杜晉銘出事之後，我已經停手，否認112年2月7日部分等語置辯；辯護人則為被告余慶忠辯護稱：112年2月6日以後被告余慶忠已經沒有參與犯罪，杜晉銘遭拘提後，施家和向上游取得提款卡並非被告余慶忠所提供，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余慶忠之認定等語。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共犯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仍為自白，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尚不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得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內，附表1至5、15至17所示之提領人（即施家和）提領款項後轉交他人之事實，固有附表編號1至5、15至17「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及「匯入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施家和於112年2月7日提領款項之路口監視器、超商監視器及ATM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36張在卷可佐。然查，

1.被告杜晉銘於112年2月5日18時50分許，即因另案為警拘提，自112年2月6日起羈押在臺南看守所，至112年3月28日當庭釋放出所乙情，有被告杜晉銘之調查筆錄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1卷第190頁、院卷第89至90頁），堪認被告杜晉銘於112年2月5日18時50分許起至112年3月28日釋放出所止，均屬公權力拘束期間。

2.證人即共同被告施家和於本院審理時陳稱：112年2月5日當晚我將錢交給余慶忠，112年2月6日之後才交給「卡卡羅特」等語（見院卷第205至206頁），且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宥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112年2月5日當天錢交給何人我不知道，112年2月6日之後交給「卡卡羅特」...後來杜晉銘被羈押後余慶忠就沒有做了等語（見院卷第206頁，他卷第281頁），核與被告杜晉銘、余慶忠所辯情節相符，堪以採信。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杜晉銘指示黃宥誠駕車搭載施家和，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所示之時間，將詐欺贓款提領一空，並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被告杜晉銘，再由被告杜晉銘將詐欺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顯不可能。

3.檢察官所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1卷第37至41頁），僅得證明施家和於112年2月15日17時20分許，為警執行附帶搜索時，查扣現金、提款卡5張（含曾禹潔之國泰世華提款卡、合作金庫提款卡、永豐銀行提款卡、臺灣企銀提款卡、台北富邦提款卡各1張）及手機2支等物，證人即共同被告施家和固於警詢中證稱：國泰世華提款卡是我女朋友曾禹潔所有，扣案的其他4張提款卡（係指本判決附表編號1、2、3所示帳戶）是杜晉銘於112年2月5日前後交付給我，是余慶忠在杜晉銘交付前一天前往臺中收購的等語（見警1卷第27至28頁），然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宥誠於警詢證述：查扣4張金融卡，遮陽板內那2張（係指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看起來很舊，有可能是之前杜晉銘收來的；置物箱內那2張（係指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就是施家和自己去收購的等語（見警1卷第54頁），渠等所述顯不相符、無法互為補強，亦無事證以佐渠等之說詞；而被告杜晉銘、余慶忠雖供稱有花錢購買外勞卡，但均辯稱：不確定是不是扣到的那4張等語（見偵1卷第122、160頁）。因此，實難單憑共同被告施家和、黃宥誠單方面且有所出入之指證，遽認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之4張提款卡即係由被告杜晉銘、余慶忠收購而來。

4.況且，被告杜晉銘、余慶忠於本案之角色分別為控盤手、出資收購提款卡，且各自於112年2月5日18時50分許起、112年2月6日起，因公權力拘束或己意而退出本案詐欺集團，亦未再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分贓之行為。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實難認定被告杜晉銘於為警拘提後至遭羈押期間，猶可與施家和、黃宥誠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15至17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無法證明被告余慶忠於112年2月6日以後尚有與施家和、黃宥誠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判決附表編號3至5、15至17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事證，尚難認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杜晉銘、余慶忠有此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應就此部分為被告杜晉銘、余慶忠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蓁

附表：

編號（未備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出處	宣告刑

註者即同起訴書附表編號）							
1	楊雅雯（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23時13分前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臉書向楊雅雯佯稱：需在蝦皮拍賣開賣場以供下單云云，復假冒富邦銀行行員，向渠佯稱：須依指示操作驗證云	112年2月5日23時13分許/1萬7,013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案金融卡)	施家和/112年2月5日23時13分許/臺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東江門市)/2萬元	告訴人楊雅雯之警詢筆錄(見警1卷第107至108頁)	杜晉銘無罪。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云，致楊雅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蕭春美（提告，被告施家和、黃宥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74號判決確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21時42分許，先以通訊軟體臉書向蕭春美佯稱：蝦皮有新增安全機制需認證云云，復假冒中信銀行客服，向渠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蕭春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①112年2月5日21時29分許/9萬9,989元 ②112年2月5日21時37分許/4萬9,9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案金融卡）	①施家和/112年2月5日21時34分許/臺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長和門市）/2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5日21時3	告訴人蕭春美之警詢筆錄（見警1卷第115至117頁）	杜晉銘無罪。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9元		5分許/同上/2萬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5日21時36分許/同上/2萬元 ④施家和/112年2月5日21時37分許/同上/2萬元 ⑤施家和/112年2月5日21時38分許/同		

					上/2萬元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5）	林美金（提告，被告施家和、黃宥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74號判決確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16時許，致電向林美金佯稱：受蝦皮通知要簽署認證云云，致林美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2月7日22時43分許/2萬9,986元 ②112年2月7日23時2分許/2萬9,985元 ③112年2月7日23時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案金融卡）	①施家和/112年2月7日22時45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國平門市）/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②施家和/112年2月7日22時4	告訴人林金美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ATM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警1卷第127至131、133至134、警2卷第291至304、306、308、310	杜晉銘無罪。 余慶忠無罪。

			14分許/1萬8,900元		6分許/同/9,0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③施家和/112年2月7日23時5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天期門市)（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2	至311頁）	

					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④施家和/112年2月7日23時5分許/同上(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⑤施家和/112年2月7日23時26分許/臺南市		

					○○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華平門市)/18,9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①112年2月7日19時11分許/3萬7,079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案金融卡)	①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17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統		

			②112年2月7日19時17分許/2萬9,987元 ③112年2月7日19時34分許/2萬3,067元		一超商長益門市）（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2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17分許/同上（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7,000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7日		

					19時18分許/同上/2萬元 ④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18分許/同上/1萬元 ⑤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36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號(第一銀行大灣分		

					行)/2萬元 ⑥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36分許/同上/3,000元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20)	王慧婷(提告，被告施家和、黃宥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6日16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王慧婷佯稱：需點連結簽署協議條例云云，致王慧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7日22時48分許/3萬7,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案金融卡)	①施家和/112年2月7日22時5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天期門市)/2萬元	告訴人王慧婷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新臺幣轉帳明細截圖(見警1卷第101至102、警2卷第275至276頁)	杜晉銘無罪。 余慶忠無罪。

	1274號判決確定）				②施家和/112年2月7日22時51分許/同上/1萬8,000元		
			112年2月7日20時43分許/4萬3,567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45分許/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永康大展門市)(業經檢察		

					官當庭補充)/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④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46分許/同上(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⑤施家和/112年2月7日		

					20時47分許/同上（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⑥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47分許/同上（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2萬元（含其他不		

					明款項） ⑦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48分許/同上(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⑧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50分許/臺南市○○區○		

					○○路00號(統一超商興灣門市)/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⑨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50分許/同上/1萬4,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5(即起訴	黃亭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18時28分	112年2月7日19時5分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	①施家和/112年2月7日	告訴人黃亭嬉之警詢筆錄	杜晉銘無罪。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

書附表編號5、16）		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黃亭嬑佯稱：需開通蝦皮金流服務云云，致黃亭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案金融卡）	19時16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長益門市）/2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16分許/同上/2萬元	（見警1卷第121至122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余慶忠無罪。
			①112年2月7日18時45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①施家和/112年2月7日18時46分許/臺		

			許/4萬9,985元 ②112年2月7日18時48分許/4萬9,987元	00000號帳戶	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大春門市)/5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7日18時52分許/同上/6萬3,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6(即起訴	方榮祥(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15時16分	112年2月4日17時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57分	告訴人方榮祥之警詢筆錄及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書附表編號6、40）		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方榮祥佯稱：要購買第S4遊戲片卻無法下標云云，致方榮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許/2萬9,985元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臺南市○區○○路0號(新義郵局)/30萬元	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交易明細表(見警3卷第61至63、69、71至76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謝慧玲（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15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慧玲佯稱：旋轉	①112年2月4日15時50分許/4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15時51分許/臺南市○里	被害人謝慧玲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話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

7、26）		拍賣賣場異常，需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謝慧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123元 ②112年2月4日15時56分許/9,999元 ③112年2月4日15時57分許/9,999元 ④112年2月4日15時	00號帳戶	區○○路000號(佳里中山路郵局)/4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4日16時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西港港美門市)/3萬元	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警4卷第29至30、37、38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9分許/9,999元				
			①112年2月4日14時58分許/4萬9,989元 ②112年2月4日15時11分許/6,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14時58分許/臺南市○里區○○路000號(佳里中山路郵局)/5萬元(含附表編號24匯入款項) ②施家和/11		

					2年2月4日14時59分許/同上/5萬元(含附表編號24匯入款項) ③施家和/112年2月4日15時16分許/臺南市○里區○○路000號(佳里郵局)/6,000元		
8	林峻	詐騙集團	①112	玉山	①杜晉	告訴人	杜晉銘犯

	塘（提告）	成員於112年2月2日17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峻塘佯稱：旋轉拍賣賣場異常，需認證解除云云，致林峻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年2月2日19時7分許/4萬9,985元 ②112年2月2日19時9分許/4萬9,985元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銘/112年2月2日19時17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布袋門市)/2萬元 ②杜晉銘/112年2月2日19時18分許/同上/2萬元 ③杜晉銘/112年2	林峻塘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警5卷第117至120、133、135至141頁)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月2日19時19分許/同上/2萬元 ④杜晉銘/112年2月2日19時19分許/同上/2萬元 ⑤杜晉銘/112年2月2日19時20分許/同上/2萬元 ⑥杜晉銘/112年2月2日19時21分		
9	廖柄勝（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13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廖柄勝佯稱：蝦皮平台無法下標云云，致廖柄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日19時8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4萬9,986元			告訴人廖柄勝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頁訊息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見警5卷第143至147、161至167、17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許/同上/2萬元 ⑦杜晉銘/112年2月2日19時21分許/同上/2萬元 ⑧杜晉銘/112年2月2日19時22分許/同上/1萬元	1、169頁）	
10（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全莊子辰（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全莊子辰佯稱：購買旋轉拍賣	①112年2月5日1時5分許/4萬9,9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5日1時9分許/臺南市○○區	告訴人全莊子辰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

0、31）		商品帳號遭官方凍結云云，致全莊子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5元 ②112年2月5日19時9分許/3萬4,123元		○○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郡安門市)/2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5日1時10分許/同上/2萬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5日1時10分/同上/2萬元 ④施家和/112年2月5日	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警5卷第173至175、187至189、193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時11分許/同上/4,000元 ⑤施家和/112年2月5日1時11分許/同上/2萬元		
11	黎咨妤（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FB向黎咨妤佯稱：蝦皮無法下單需操作金流認證云云，致黎咨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112年2月2日15時46分許/14萬9,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2日15時54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0號（玉山銀行永康分	告訴人黎咨妤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43至47頁）	杜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右列帳戶。			行)/2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2日15時55分許/同上/2萬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2日15時56分許/同上/2萬元 ④施家和/112年2月2日15時57分許/臺南市○○區○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路○○段000號(台企銀永大分行)/2萬元 ⑤施家和/112年2月2日15時58分許/同上/2萬元		
12	李姿燕（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15時許，致電向李姿燕佯稱：要協助跟銀行簽署帳號云云，致李姿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①112年2月2日15時38分許/4萬9,98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家和/112年2月2日15時50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全聯永康北灣店)(業經檢察官當	告訴人李姿燕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49至55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②112年2月2日15時43分許/4萬5,986元		庭更正)/9萬6,000元		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③112年2月2日16時33分許49,981元		未提領		
13	李柏勳（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14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	112年2月2日16時15分許/2萬1,123元		①施家和/112年2月2日16時22分許/臺	告訴人李柏勳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57至61、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柏勳佯稱：網路安全交易沒有通過云云，致李柏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永德門市)(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2萬1,000元	63至65頁）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徐家康（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16時19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徐家康佯稱：須操作蝦皮認證程序云	112年2月2日16時19分許/1萬9,985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2日16時23分許/同上/2萬元	告訴人徐家康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67至71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云，致徐家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李柔儀（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13時6分許，向李柔儀佯稱：要簽署條約賣場才能正常使用交易云云，致李柔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2年2月7日18時55分許/6,984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家和/112年2月7日19時2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康西門市)/7,000元	告訴人李柔儀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91至99頁)	杜晉銘無罪。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無罪。

		額至右列帳戶。					
1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呂憶媚（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19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FB向呂憶媚佯稱：無法購買相機，要操作網路銀行以供確認云云，致呂憶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7日20時2分許/3萬0,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7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自強門市）（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3萬元	告訴人呂憶媚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01至103頁）	杜晉銘無罪。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無罪。
17（即起訴書附表編	羅雪萍（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FB向羅雪萍佯稱：需依指示進	112年2月7日20時26分許/3萬2,065元		施家和/112年2月7日20時28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	告訴人羅雪萍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05至111頁）	杜晉銘無罪。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號19）		行蝦皮認證云云，致羅雪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全家超商永康自強門市　）（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3萬2,0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余慶忠無罪。
1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詹紜孿（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14時56分許，以通訊軟體FB向詹紜孿佯稱：須簽署蝦皮保障協議云云，致詹紜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2月12日16時57分許/4萬9,987元 ②112年2月12日17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7時許/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郵局)/5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	告訴人詹紜孿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17至123頁)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2萬2,107元		月12日17時3分許/同上/2萬2,000元		
19（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鄧詠馨（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15時許，致電向鄧詠馨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鄧詠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2月12日17時6分許/2萬9,988元 ②112年2月12日17時14分許/1萬4,9		①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7時9分許/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郵局）/3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7時16分許/	告訴人鄧詠馨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25至127頁）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5元		同上/3萬元		
20（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	陸嘉靜（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14時28分許，以通訊軟體FB向陸嘉靜佯稱：須簽署蝦皮服務金流云云，致陸嘉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2日17時12分許/2萬9,985元			告訴人陸嘉靜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29至131頁）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4）	陳永美（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16時27分前某時許，致電向陳永美佯稱：需認證旋轉拍賣平台	①112年2月12日16時27分許/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①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6時33分/臺南市○○區○	告訴人陳永美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33至137頁）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云云，致陳永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7元 ②112年2月12日16時29分許/9萬元 ③112年2月12日16時36分許/3萬1,987元	00號帳戶	○路00號(永康郵局)/6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6時34分/同上/4萬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6時39分許/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埔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園門市)/2萬元 ④施家和/112年2月12日16時40分許/同上/1萬2,000元		
2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5)	黃筱甄(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2時34分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黃筱甄佯稱：蝦皮無法下單，需依指示購買序號云云，致黃筱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①112年2月13日12時51分許/4萬9,985元 ②112年2月13日12		①施家和/112年2月13日12時53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臺南市○○區○○路00	告訴人黃筱甄之警詢筆錄(見警6卷第139至141頁)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59分許/46,985元 ③112年2月13日13時3分許/3,985元		號(永康郵局)/6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②施家和/112年2月13日12時55分許/同上/4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③施家和/112年2月13日13時3分許/臺南市○○		

					區○○○街00號(統一超商玉山門市)/6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④施家和/112年2月13日13時3分許/同上/2萬元 ⑤施家和/112年2月13日13時4分許/同		

					上/1萬元		
2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7）	涂詠翔（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臉書向涂詠翔佯稱：蝦皮交易異常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涂詠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4日15時21分許/3,12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家和/112年2月4日15時22分許/臺南市○里區○○路000號(佳里郵局)/3,000元	告訴人涂詠翔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帳戶明細查詢截圖（見警7卷第74至79、86至90頁、91頁上方）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即起	林馥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1	112年2月4日14		同附表編號7。	被害人林馥宇之警詢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訴書附表編號28）	（未提告）	4時14分許，致電向林馥宇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網路銀行加密資料云云，致林馥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56分許/4萬9,987元			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見警7卷第100至101、102至105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即起訴書附表編	史芳瑜（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某時許，向史芳瑜佯稱：需開通蝦皮權限云	①112年2月4日20時24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20時41分許/臺南市	告訴人史芳瑜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號29）		云，致史芳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萬9,985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②112年2月4日20時27分許/4萬9,986元（業經檢察官	0號帳戶	○區○○路○段00號(玉山銀行華分行)/5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②施家和/112年2月4日20時42分許/同上/5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查詢截圖（見警7卷第163至166頁、185頁下方）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當庭更正） ③112年2月4日21時許/3萬9,202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4日21時4分許/臺南市○區○○路0號(新義郵局)/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④施家和/112年2月4日21時5分許/同上/1萬9,000元(業經檢察		

					官當庭補充）		
2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	林凱鈞（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23時3分許，向林凱鈞佯稱：須至某網址認證云云，致林凱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2月5日0時16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3萬1,905元 ②112年2月5日0時29分許/		①施家和/112年2月5日0時19分許/臺南市○里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佳里分行)/3萬2,000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5日0時33分許/臺南市○○區	告訴人林凱鈞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容及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見警7卷第196至197、203至207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987元		○○路000號(西港郵局)/1萬元		
2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2)	陳家緯（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17時27分許，向陳家緯佯稱：需進行認證以恢復賣場交易權限云云，致陳家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5日18時4分許/49,989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5日18時5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臺南市○里區○○○0○0號(統一超商子龍門市)/2萬元(業經	告訴人陳家緯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見警7卷第115至118、125至126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檢察官當庭更正） ②施家和/112年2月5日18時6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同上/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③施家和/112年2月5日18時6分許（業經檢察		處有期徒刑壹年。

					官當庭更正)/同上/1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2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3)	郭君顥(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日16時許，撥打電話給郭君顥，佯稱:操作取消扣繳會員費云云，致郭君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3日18時8分許/23,019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祐宇/111年12月3日18時16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號(群益金鼎證券台南分公司)/3,000元	告訴人郭君顥之警詢筆錄(見警8卷第121至123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即起	張淳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日	①111年12月		①李祐宇/111年12	告訴人張淳媛之警詢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訴書附表編號34）	（提告）	16時許，撥打電話給張淳媛，佯稱:訂單錯誤需取消付款云云，致張淳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日17時47分許/1萬5,123元 ②111年12月3日17時55分許/1萬1,011元		月3日17時51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號(群益金鼎證券台南分公司)/2萬5,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②李祐宇/111年12月3日17時55分許/同上/3	筆錄(見警8卷第127至128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即起訴書附表編	蔡玄正（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日15時許，撥打電話給蔡玄正，佯稱:訂單錯誤需取消付	111年12月3日17時52分許/3萬0,998元			告訴人蔡玄正之警詢筆錄(見警8卷第131至132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號35）		款云云，致蔡玄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萬1,000元 ③李祐宇/111年12月3日17時57分許/同上/4萬1,000元		
3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6）	林一瑋（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日17時許，撥打電話給林一瑋，佯稱:訂單錯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林一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12月3日17時55分許/2萬9,986元 ②111年12月3日18時17分許（業經			告訴人林一瑋之警詢筆錄（見警8卷第135至137頁）	杜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檢察官當庭更正)/2萬9,986元				
3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7)	譚美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16時許，以LINE向譚美鳳，佯稱: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致譚美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4日16時38分許/4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施家和/112年2月4日16時41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臺南原佃郵局)/5萬元	告訴人譚美鳳之警詢筆錄及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渠所申設郵局帳戶之存摺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2年2月4日16時45分許/4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施家和/112年2月4日16時49分許/臺南市○○區○○		

				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路○段000號(臺南安順郵局)/5萬元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警8卷第141至144、159、161至162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8)	陳怡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某時許，撥打電話給陳怡蓁，佯稱:訂單錯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陳怡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2月4日17時22分許/4萬9,985元 ②112年2月4日17時25分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26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臺南普濟郵局)/5萬元	告訴人陳怡蓁之警詢筆錄(見警8卷第147至148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許/4萬9,985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27分許/同上/4萬9,000元		刑壹年壹月。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112年2月4日18時40分許/9,985元 ②112年2月4日18時42分許/9,9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18時44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金都門市)/1萬9,000元		

			85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4日18時54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喜樹門市)/1,000元		
3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9)	倪鈺涵(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4日某時許，撥打電話給倪鈺涵，佯稱:需認證蝦皮帳號云云，致倪鈺涵陷於錯誤，於	112年2月4日17時12分許/9萬9,981元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19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	被害人倪鈺涵之警詢筆錄(見警8卷第159至160頁)	杜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號(台新銀行臺南分行)/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②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20分許/同上/2萬元 ③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21分許/同上/2萬元		刑壹年壹月。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余慶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④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23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臺南普濟郵局)/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⑤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25分許/同		

					上/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112年2月4日17時7分許/9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15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臺南普濟郵局)/6萬元 ②施家和/112年2月4日17時1		

（續上頁）

					6分許/同上/4萬元		